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參考「高雄市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代理教師

科別	名額	正取	備取	聘期
高中國文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高中物理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高中化學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高中歷史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高中地球科學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高中生命教育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高中輔導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國中國文	3 名	3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國中英語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國中數學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國中理化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國中歷史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國中生命教育	1 名	1 名	若干名	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簡章公告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二、簡章公告網址：

（一）本校網站(<http://www.dmhs.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敬請應考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試，請應考人配合本次教師甄試防疫措施如下：

一、敬請配合本校受理報名之防疫措施，填妥並攜帶「本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健康調查表」，繳交人事室報到處並切實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區域及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未遵守上述防疫規定者，不得入校考試、辦理報到。

二、於各考場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應全面佩戴口罩。

- 三、如於報名後經通知屬新冠肺炎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被限制不得外出者或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不得應考，請於初試/複試前後 7 天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者，請於 6 月 18 日上傳快篩陰性證明方可入校應試。
- 五、應考人未接種新冠疫苗滿三劑者，請於 6 月 18 日上傳快篩陰性證明。
- 六、防疫期間不開放入校陪考。
- 七、如防疫措施因應疫情變化進行調整，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應考人密切留意網站資訊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未配合本次甄試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伍、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或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已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參加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陸、報名方式：採初試報名一階段。

初試報名（代理、代課教師）：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

- 一、線上報名：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 二、請於下列網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後提交完成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nkudUiQXvV1phiRp9>



- 三、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

- 四、報名費：代理教師 1200 元（初、複試）。

（一）繳費方式：ATM 轉帳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轉入行：高雄銀行--銀行代碼『016』→轉入帳號：

『220210056963』匯款在備註欄填寫姓名（請不要填寫其他文字）或將匯款明細 e-mail 至 s11987017@dmhs.kh.edu.tw 信箱，以確認完成報名，(07)9748522、

(二) 繳費期限自 111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一) 至 111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24:00 止，逾期恕不予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報名手續。

(三) 既經報名，除係因簡章「肆、防疫規定」所敘明之新冠肺炎確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事實而無法應試(請檢附防疫主管單位證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應附資料：於 6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資料依「繳驗證件」順序以長尾夾夾妥，寄(送)達至 80288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 1 路 354 號道明中學人事室收。未寄(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一) 甄選資料表。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大學以上學歷均須逐一檢附；持國外學歷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附中文翻譯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五) 切結書。

(六)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七) 繳交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

(八) 良民證。

(九)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十) 甄選證。

柒、甄選時間：

一、初試(筆試)：111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45 分人事室報到並資格審查(備妥依「繳驗證件」之正本，驗後發還)，經審查合格者憑身分證領取甄選證，及試教抽籤並繳交填妥之健康調查表(請於本校網站首頁下載列印)，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複試(試教、口試)：111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20 分開始至複試結束。

捌、甄選地點：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詳細地點當天公佈於玄關公告欄)。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專業科目)

(二) 複試(試教、口試)：

1. 試教：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

2. 口試：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3. 試教範圍：

科 別	書籍版本	單元
高中國文	龍騰版第一冊	
高中物理	翰林版選修物理 I：力學一(第 4 章)	選修物理 I：力學一
高中化學	龍騰版選修化學 I：物質與能量 (2-2)	物質與能量一
高中歷史	龍騰版第三冊第 2-4 章	
高中地球科學	龍騰版全一冊	
高中生命教育	泰宇版生命教育：掌握智慧方向盤-價值思辨(第 4 單元)	掌握智慧方向盤(價值思辨)
高中輔導	育達版生涯規劃：第 4 章	生涯規劃
國中國文	翰林版第三冊	
國中英語	康軒版第一冊	
國中數學	康軒版第三冊	
國中理化	翰林版第四冊	
國中歷史	康軒版第三冊	
國中生命教育	泰宇版生命教育：掌握智慧方向盤-價值思辨(第 4 單元)	掌握智慧方向盤(價值思辨)

4. 自傳、獲獎紀錄或各項成就表現資料 1 份，請彙整成冊親交口試委員，試後攜回。

二、成績配分比例及成績計算：

(一)初試：筆試 30%。

(二)複試：試教 40%、口試 30%。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1. 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試教 (5) 筆試 (6) 口試。

2. 各甄選類科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正取或備取均不予錄取。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備取人員。惟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如有正取人員未依限到職時，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優先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拾壹、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以前至人事室確認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 拾參、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登載不實、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拾肆、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述兩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者有效期間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拾伍、報考者應詳填電話、行動電話於報名資料內，否則甄試資訊未能即時傳達以致影響錄取應聘權益，則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拾陸、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依規定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拾柒、考試期間如遇天災等他故，經高雄市政府公告放假，則甄選日期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mhs.kh.edu.tw>)，不個別通知。
- 拾捌、有關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 07-9748521~3，初、複試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 07-9748201 或 07-9748211。
- 本校申訴電話專線：人事室—07-9748521~3
- 申訴信箱—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4 號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人事室
-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壹、「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2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之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摘錄)：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肆、依據97.06.11高市教人字第0970022380號函規定代理教師自97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成績考核。
- 伍、依據98.03.30高市教人字第0980012373號函暨98.04.15高市教人字第0980014889號函規定，自98學年度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聘代理教師(函配合學年度進用之2688代理教師)，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予以核薪。

★ 敬請詳閱以上簡章各項內容與應備證件，以避免損及報名權益 ★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資料表

甄選科別	科	編號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並另附 1 張備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修習學分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證照	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證照字號		
				字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交證件	1	甄選資料表	件	6	其他證明文件	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件	7	良民證	件
	3	合格教師證書、證照	件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件
	4	學歷經歷證件	件	9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件
	5	切結書	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或有關老師姓名：)					
報考人簽章				資料審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切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切結持國外學歷證書者，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學校即逕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切結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分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分，另移送法辦。
- 四、切結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五、切結先以其他證明文件暫代應試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報名應試，實習教師及應屆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結業生切結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11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切結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不同教育階段別修畢另一教育階段類科別辦理複檢者切結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加註其他類科別者切結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正式合格教師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健康調查表

入校事由：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需聲明、遵照下列事項並填寫相關資料(請逐一確認)：

入校時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之相關規定。

入校時量測體溫，無發燒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狀等狀況。(由本校工作人員勾選)

應試當日非屬新冠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應考。

●是否為各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未被限制不得外出)之個案？ 否 是，期間：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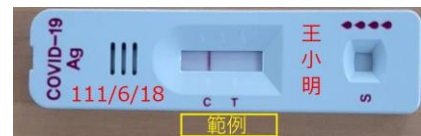
●是否為各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防疫之個案？

否 是

應考人未接種新冠疫苗滿三劑者，請於6月18日上傳快篩陰性證明。



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2KRnhmGg7wA4Phv77>



聲明人簽章：(請正楷書寫)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2 吋正(光)面脫帽
半身相片黏貼處
【請勿以影(列)印方式為之】

應甄選類科： _____

姓 名： _____

甄選證號碼： _____ (勿填)

項 目	時 間
初試(筆試)預備	111.06.19(星期日)上午 7:50~8:00
初試(筆試)考試	111.06.19(星期日)上午 8:00~9:00
複試(口試及試教)	111.06.19(星期日)上午 9:20 開始
錄取人員報到	111.06.23(星期四)上午 08:30-09:00

備註：

- 一、甄選地點：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詳細地點當天公佈於玄關公告欄)
- 二、應考人請佩戴口罩依座號就坐後，請將身分證及甄選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查驗身分。
- 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及藍、黑色原子筆。
- 四、筆試遲到 2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筆試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五、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 六、複試(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七、試務服務專線：07-9748211。